

# 健康告知

投保人应在对被保险人健康/职业情况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被保险人的健康/职业情况。若被保险人健康/职业情况与下述内容不符：1、本公司有权不同意承保。2、若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并有权不退还保费。

1.被保险人是否曾经或正患有下列任一疾病，体征或检查异常？

① 肿瘤标志物检查指标异常【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癌抗原125（CA125）、癌抗原199（CA199）】、乙肝指标异常【表面抗原（HBsAg）、e 抗原（HBeAg）和 e 抗体（HBeAb）、核心抗原（HBcAg）和核心抗体（HBcAb）、HBV-DNA 或病理学检查异常】；

②近两年发现肿块/息肉/超过 1cm 的结节/肿瘤/新生物；

③恶性肿瘤（包括白血病）、癌前病变、原位癌、类癌、肝硬化、慢性活动性肝炎、恶性葡萄胎；

④乙肝指标\*大三阳（HBeAg+且 HBsAg+）、丙型肝炎；

⑤子宫颈疾病，且宫颈上皮瘤变检测 CIN 三型或 HPV 阳性；

⑥咳血、吐血、便血（非痔疮出血）或黑便，尿路梗阻，血尿，中度贫血（男性 hb<11g，女性 hb<9g/dl），非健康原因半年内体重减少五公斤以上；不明原因持续消化不良，吞咽困难；进行性加重的肌肉萎缩、运动功能障碍；

⑦乳房皮肤及乳头有不明原因的凹陷、脱屑、变形、乳头溢液。

2.被保险人是否患有葡萄胎或者其他妊娠滋养细胞疾病，宫颈不典型增生，多囊卵巢综合征，乳腺结节且连续两月复查有增大趋势，半年内阴道异常出血。

3.被保险人是否从事与石棉生产、砷加工、镉、煤焦油、制革、制铝、品红制造、

甲醛、异丙醇、石棉粉、芥子气、苯及其他有机制品、氯乙烯、放射线等相关工作，或曾经或正在提出残疾、重大疾病或恶性肿瘤的理赔申请。

4.被保险人是否服用成瘾性药物或有吸毒史或长期接触放射性物质且无任何防护。